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 万元

元，本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6号楼5层503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资助困难学生就学；

(二) 资助教育研究；

二

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二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二) 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六) 捐赠财产或捐赠，不得要求捐赠人署名，除因特殊情况外，不得要求捐赠人公开捐赠财产。

第十四章 本基金会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担保、借贷融资；

(二) 收购、控股和举债、民间借贷、委托贷款；

(三) 买卖非上市非金融类股票，信托投资公司股票，管理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四) 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五)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六) 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七) 从事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融资融券、场外配资等业务；

八. 融资融券；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

履行职责时，由常务理事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务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由

第二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正在被执行刑罚的；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不得用于以下

第三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宗旨使用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本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重大投资活动，重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权依法申请撤销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报告年度，每年12月31日前，将财务会计报告、工作报告报理事会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报、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无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